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我们作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
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
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本次依据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
股票授予对象，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，激
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
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；
2、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
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
3、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；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
排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，
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2.42 万股。

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 独立董事：刘韵洁、刘雪生、魏炜
 2017 年 4 月 6 日